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太尔”）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专审字（2020）0236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此次审计中，我们识别出斯太尔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斯太尔面临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停滞、员工离职或放假、关键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情况，导致组织机构正常运转受阻，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斯太尔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亚太所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斯太尔于2019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亚太所已经在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对其在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前述事项表明公司的内部控制确实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积极组织整改，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法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认真学习并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和重点整改，努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本次自评价报告反映出的问题，针对上述重大缺陷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1、因收到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经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已完成对董事会成员调整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任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扭转当前困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研发、市场、管理人员进行招聘补充。并通过调整人力资源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岗位设置及风险管控流程，不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3、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关于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同时，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